



202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中级《经济法》串讲班

主讲：支点老师



#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 考点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各种板都适用）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组织）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经营）
- (3) 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人品）

##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条件（略讲内容）

(1) 符合相应板块（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定位。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提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 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①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内部控制制度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 生产经营合法。



## 考点2：债券发行

		内容
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面向普通投资者	(1) 发行人最近3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亿元； (4)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3期，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
	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内容
非公开发行	<p>(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应当是专业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p> <p>(2)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p>



### 考点3：基金发行

	情形
公开募集	注册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 <b>中国证监会</b> 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上市条件 (1) 基金的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以上）； (2) 基金合同期限为 <b>5年以上</b> ； (3) 基金募集金额 <b>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b>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 <b>不少于1000人</b> ；
	申购和赎回 (1) 投资人 <b>交付</b> 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b>确认</b> 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情形
非公开募集	<p>(1)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p> <p>(2)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li><li>②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li></ul> <p>(3)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li><li>②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li><li>③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li><li>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li></ul>



## 考点4：证券承销

	内容
承销方式	代销、包销
承销团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期限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承销限制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2不得）： ① “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 ② “不得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承销失败	(1) 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 (2) 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 考点5：禁止交易

		情形
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信息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知情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li><li>(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li><li>(3)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li><li>(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li><li>(5)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li><li>(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li></ul>

		情形
内幕交易行为	知情人	<p>(7) 因<b>职责、工作</b>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b>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工作人员；</p> <p>(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内幕交易	<p>证券交易<b>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b>，在内幕信息公开前，<b>不得买卖</b>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b>建议他人买卖</b>该证券。</p>
	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p>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b>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b>，违反规定，<b>从事</b>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b>明示、暗示</b>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p>

	内容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p>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b>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li><li>(2) 与他人<b>串通</b>，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li><li>(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b>之间</b>进行证券交易；</li><li>(4) <b>不以成交为目的</b>，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li><li>(5) 利用<b>虚假或者不确定的</b>重大信息，<b>诱导</b>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li><li>(6)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b>反向</b>证券交易；</li><li>(7)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li><li>(8) 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li></ol>

	内容
虚假陈述行为	<p>(1) 行为人在提交和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b>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不正当披露</b>的行为。</p> <p>(2)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b>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b>, 扰乱证券市场。</p> <p>(3)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b>虚假陈述</b>或者<b>信息误导</b>。</p>
欺诈客户	<p>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 <b>违背客户真实意愿</b>, 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1) <b>违背客户</b>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p> <p>(2)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b>交易的确认文件</b>;</p> <p>(3) 未经客户的委托, <b>擅自</b>为客户买卖证券, 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p> <p>(4) 为<b>牟取佣金收入</b>, <b>诱使</b>客户进行<b>不必要</b>的证券买卖;</p> <p>(5)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 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p>



## 考点6：收购人

	内容
收购人	<p>(1) 收购的主体是<b>收购人</b>，包括<b>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b>；</p> <p>(2) 不得成为收购人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li><li>②收购人最近<b>3年</b>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li><li>③收购人最近<b>3年</b>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li><li>④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b>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的五种情形。</li></ul> <p>(3) 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b>控制权</b>。</p>
控制权	<p>(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b>持股50%以上</b>的控股股东；</p> <p>(2) 投资者可<b>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b>；</p> <p>(3) 投资者通过<b>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b>；</p> <p>(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b>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b>。</p>

	内容
一致行动人	<p>一致行动人，是指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资者之间有<b>股权控制</b>关系；（母子公司）</li><li>(2) 投资者<b>受同一主体控制</b>；（兄弟公司）</li><li>(3) 投资者的<b>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b>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b>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b>；（董监高兼任）</li><li>(4) 投资者<b>参股另一投资者</b>，可以对参股公司的<b>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b>；（参股关系）</li><li>(5) <b>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b>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b>融资安排</b>；（融资关系）</li><li>(6) 投资者之间存在<b>合伙、合作、联营</b>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合作关系）</li></ol>

	内容
一致行动人	<p>(7) 持有投资者<b>30%以上</b>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8) 在投资者<b>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9) 持有投资者<b>30%以上</b>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提示】(7) (8) (9) 投资者的<b>大股东、董、监、高</b>与投资者持有同一公司股份。</p> <p>(10) 在上市公司<b>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b>，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p> <p>(11) 上市公司<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b>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p> <p>(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p>



## 考点7：权益披露

		内容
权益披露	要求	<p>(1) 通过<b>证券交易所</b>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b>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b>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b>3日内</b>，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b>书面报告</b>，<b>通知该上市公司</b>，并予公告，在<b>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b>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b>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b>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b>每增加或者减少5%</b>，应当依照前述规定进行<b>报告和公告</b>，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b>3日内</b>，<b>不得再行买卖</b>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提示】违反第（1）（2）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b>36个月内</b>对该<b>超过</b>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b>不得行使表决权</b>。</p>

		内容
权益披露	要求	(3)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 并予公告。
	报告书类型	(1) 达到5%未达到20%且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其他情形则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考点8：要约收购

	内容
概念	通过 <b>证券交易所</b> 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 <b>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30%</b> 时， <b>继续</b> 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期限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 <b>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b> ，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b><math>30 \leq \text{收购期限} \leq 60</math></b> ），
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 <b>不得撤销</b> 其收购要约。
禁售	收购人在 <b>要约收购期内</b> ， <b>不得卖出</b> 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 <b>不得采取</b> <b>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b> 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内容
变更	<p>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b>及时公告</b>，载明具体变更事项。收购要约的变更<b>不得存在下列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降低</b>收购价格；</li><li>(2) <b>减少</b>预定收购股份数额；</li><li>(3) <b>缩短</b>收购期限。</li></ol> <p>【提示】收购<b>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b>，收购人<b>不得变更</b>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p>
要求	要约收购期间， <b>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b>
方式	收购人可以采用 <b>现金、依法可转让的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b> 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收购人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b>18个月内</b>不得转让。</li><li>(2)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b>15日内</b>将收购情况<b>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并予以公告。</li></ol>



## 考点9：信息披露

		内容	
发行披露 (首次披露)	发行证券时披露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等		
交易披露 (持续披露)	定期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b>4个月内</b>。</li> <li>(2) 中期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b>2个月内</b>。</li> </ul>	
	临时报告	情形	凡发生可能对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债券 <b>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b>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提出临时报告。
		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b>董事、1/3以上监事、经理</b>发生变动，<b>董事长或经理</b>无法履行职责；</li> <li>(2) 持股<b>5%以上</b>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情况发生较大变化</li> <li>(3) <b>分配股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被责令关闭</b></li> </ul>
		债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b>超过上年末净资产“<b>20%</b>”；</li> <li>(2) <b>放弃债权或者财产</b>超过上年末净资产“<b>10%</b>”；</li> <li>(3)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b>10%</b>的<b>重大损失</b>；</li> <li>(4) <b>分配股利，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被责令关闭</b></li> </ul>



## 考点10：投资者保护

	内容
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内容
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股东代表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b>
特别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b>50名以上</b> 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上述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